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115年系統維運及主機管理

案號：A232000342

(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項 目	說 明
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 <u>一~四、附件一、二</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 <u>六、七</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 <u>五</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 <u>附件一</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得轉包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委託案之承辦廠商不得轉包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詳 <u>七</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權利之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 <u>九</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政府採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日 期：115年5月5日

部 門：產業學院

評估者：譚仁傑

核定者：

(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115 年系統維運及主機管理專案需求

一、目的：

115 年度因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人才政策規劃與推動平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持續維運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https://ipd.nat.gov.tw/italent/>)，以促進產業界了解及運用政府人才培育及培訓資源。

二、系統環境與網站規範：

本案 115 年度係就現有「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站)進行網站前後臺功能維運、主機遠端管理、備援主機管理，須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管理要點、工研院對外網站暨數位平台應用管理辦法及符合工研院系統開發環境需求(參閱附件一)；本網站首頁須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案計畫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製作。

三、網站系統年度維運需求及工作項目：

(一) 主機管理

1. 院內：本網站系統現建置於 Google 雲端機房(GCP)，須配合機房營運作業規範，以遠端連線方式管理 web 主機(vmex101)、資料庫主機(vmex102)，以維持網站功能正常運作，並符合產業發展署資安管理規定。
2. 院外(備援主機租用及管理)：本網站備援系統現建置於內湖 ISO27001 認證合格之專業機房，須持續維運作為測試區及異地備援主機。該主機相關規格、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須至少與工研院主機相同或同等級，並符合產業發展署資安管理規定。

(二) 網站維運

3. 因應產業發展署委辦計畫網站管理、或本計畫臨時交辦事項，隨時配合進行本網站架構調整、內容增修及相關程式之新增/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前後臺及資料庫)。
4. 依據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製作前台網頁及程式，並維持本網站無障礙標章為啟用狀態。
5. 本網站系統各項功能，全年度可正常使用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9%(可歸責於機房連線問題者除外)。若網站或系統發生損壞或遭受資安攻擊，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需求單位暫時使用。

(三) 「產業人才需求登錄」平台維護

6. 主機環境移轉作業：配合主機移轉至 Google 雲端機房(GCP)環境，調整相關資安需求與作業參數調整至正式區上線要求，包含 WEB 主機環境及資料庫



主機之資料移轉與備份與郵件發送等相關作業。

7. 企業帳號管理：依照產業發展署資安相關規定及本計畫時程規劃，進行前台企業帳號之管理，包含帳號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刪除之功能。
8. 前台系統功能維護：選單管理、CSP (nonce) 導入、物件升級、密碼 HASH 加密，網域整併相關作業。
9. 前台需求登錄功能維護：依承辦人要求進行各項功能維護，例如：輸入欄位之新增/修改/刪除、歷年資料匯出/匯入/轉檔、選單更新及維護、發送系統通知郵件、新年度主計處行業統計分類代碼調整及後台台灣地區限定登入管控機制…等。
10. 後台使用者帳號及權限控管：依照產業發展署資安相關規定，進行後台使用者帳號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刪除/權限設定，帳號須採實名制(不得共用)。
11. 媒合填報功能維護：維護勞動部職前訓練及教育部產學培育成果填報介面，包括：需求分類查詢功能、狀態連動功能…等。
12. 後台報表及分析圖表功能維護：包括企業需求報表、部會媒合成果報表…等，依承辦人要求調整報表欄位功能及分析圖表。

(四) 「AI 新秀計畫」專區維護

13. 既有功能維護：依本計畫需求進行以下既有功能維護與專區頁面調整維護
 - (1) 班組/名單維護：專班資訊內容、核定名單置換、報名表連結等。
 - (2) 文件下載 / 申請須知模組：申請須知 PDF、附件 ZIP、簽約文件更新。
 - (3) 宣傳 / 說明會資訊：場次更新、說明會簡報維護下載調整等作業。
14. 隨時因應本計畫需求、或產業發展署臨時交辦事項，進行網站內容新增、功能調整、資料匯出/匯入/轉檔、系統通知郵件設定及相關程式更新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前後台及資料庫)。

(五) 資安維護

15. 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應於 1 小時內通知承辦人，並採取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資安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須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於事後協助委託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交改善報告。
16. 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計畫網站資安管理時程(4 月 2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將網站及主機修補至無高中低風險(網站及主機弱點掃描由需求單位另委託第三方安全檢測單位執行)，並完成委辦計畫網站資安自我檢核表。

四、交付與保固項目：

- (一) 交付產品/服務：完成之網站程式經測試確認合格後，始得更新於正式區。結案驗收時須交付「年度網站維運及主機管理報告」一份及系統原始碼。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



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二) 結案驗收完成後之次日起 1 年內，提供網頁程式維護、資料庫維護、網路無障礙檢測及修正等保固服務。
- (三) 於保固期間內，如遇產業發展署對於本網站有任何意見或需求，須無條件配合調整。

五、廠商資格條件：

- (一) 技術需求：本案服務廠商之團隊成員必須有足夠之網站開發技術與系統維運能力、執行政府委辦計畫網站建置及維運之經驗、以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參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安法專區-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且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二) 環境需求：網站操作介面須能與需求單位現有軟體設備相容。
- (三) 管理需求：須與需求單位現有之系統軟體配合運用管理。
- (四) 系統維護：本案服務廠商必須實際參與主機管理與網站系統維護工作，並與本院資訊處共同合作維護及問題排除。系統上所有相關元件，需求單位擁有永久使用及修改權。
- (五) 本案主機管理、系統維運及資安承辦人員須持續接受資安教育訓練。
- (六) 本案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

六、工作時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交付項目需於結案日前提交(含當天)，經需求單位同意驗收後始為完成。

七、驗收指標與查核點：

項次	查核點	交付項目	驗收指標
1.	5/31	1. 完成前項三之第 6、7、8、9、10、13，共 6 項。 2. 完成前項三第 16 項之網站及主機漏洞修補。	1. 如期完成各工作項目，經需求單位測試確認並正式上線。 2. 完成委辦計畫網站資安自我檢核表(115 年第一次)。
2	11/25	1. 完成全部專案所指定之工作項目。 2. 交付「年度網站維運及主機管理報告」一份，包含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佐證資料、網站管理暨資安自我	1. 完成委辦計畫網站資安自我檢核表(115 年期末)。 2. 如期交付結案報告電子檔)。



		檢核表。	
--	--	------	--

付款方式：

本案經費分 2 次支付：

- (一) 第一期款：完成簽約並達成查核點 1，支付總金額 70%。
- (二) 第三期款：於結案日完成本案所有委託事項，且經需求單位同意驗收後，支付總金額 30%。

權利之歸屬：

- (一) 受託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工研院各項文件與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非經工研院同意，不得授與第三方得知。
- (二) 受託廠商需同意本系統之原始碼著作權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
- (三) 受託廠商需保證交付本院之各項文件或技術不得侵犯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附件一、本案開發系統環境與政府網站建置規範

一、IIS Web Server 平台程式存放規則

項次	項目	
1	Server 版本	1.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9 DataCenter + 中文 Language Pack/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 2.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er(IIS) 10.0。
2	已支援的元件及技術	1. Script Engine(Microsoft Script Engine 5.8)，支援 vbscript、jscript。 2. 支援 ASP.NET 環境(.NET framework 版本為 4.0/4.8,2.0/3.5)。 3. 支援 Ajax 1.0 以上。 4. 提供網頁計數器(counter)，細節請參考 ITRI Web Counter 使用說明網頁 (http://ecrweb.itri.org.tw/webhosting/Counter.aspx)。
3	不支援的元件及技術	1. 不支援 Active Server Pages (ASP)。 2. 不開放使用 MTS/COM+。 3. 不支援 Microsoft Message Queue。 4. 不開放 IIS 之 SMTP Service。 5. 不支援匿名存取者(anonymous)可存放資料的資料庫，如 Access 等。 6. 不支援 Java Servlet/Java ServerPages。 7. 不支援 php(可至 Linux 平台申請)。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訊系統/網站規範：

1.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資通系統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辦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相關工作。
2. 對外服務民眾之網站及應用系統，須依規定支援跨瀏覽器(相關規定請參考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以及無障礙網頁規範(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3.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資訊系統/網站 IPv6 升級(相關規定及檢測請參考網站 <https://www.gsnv6.tw/>)。
4. 資安防護強度等級 1 為除防毒、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等基本資安工作外，無任何防護機制；等級 2 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網路防火牆；等級 3 除



- 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入侵偵測機制；等級 4 為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入侵防禦機制；等級 5 為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 SOC 機制；98 年度起資安防護強度至少應達第 4 等級。
5. 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規定辦理開放文件工作(相關規定請參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 <https://www.ida.gov.tw/ctrl?PRO=ODF>「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6. 網站首頁均應依產業發展署「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製作(詳作業手冊「格式 4-14-10 專案計畫委辦網站首頁 <https://idapmp.org.tw/#/>」)。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下列事項及相關法令：
 - (1)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範圍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且符特定目的，始得為之(個資法修正施行後，應加上告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與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 (2)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及去識別化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記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 (3)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8.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ctts.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